《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4年）

27. 红心地板公司在某市电视台投放广告，称"红心牌原装进口实木地板为你分忧"，并称"强化木地板甲醛高、不耐用"。此后，本地市场上的强化木地板销量锐减。经查明，该公司生产的实木地板是用进口木材在国内加工而成。关于该广告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属于正当竞争行为

B. 仅属于诋毁商誉行为

C. 仅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D. 既属于诋毁商誉行为，又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红心地板公司发布对比性广告，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品信誉，属于诋毁商誉行为。该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红心地板公司的产品并非原装进口实木地板而宣称原装进口，属于虚假宣传行为。

红星超市发现其经营的“荷叶牌”速冻水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拟采取的下列哪一措施是错误的？（ ）

A.立即停止经营该品牌水饺

B.通知该品牌水饺生产商和消费者

C.召回已销售的该品牌水饺

D.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法》第53条第1、2款规定，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本题红星超市是食品经营者，不是生产者，所以其无须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

（2012年）

11、甲市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红头文件，要求本市各级政府机构在公务接待中必须使用本市乙酒厂生产的“醉八仙”系列白酒，并根据有关政府机构的公务接待预算分别下达了一定数量的用酒任务。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甲市市政府的行为不违法，乙酒厂实施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B、甲市市政府的行为不违法，乙酒厂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C、甲市市政府实施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D、乙酒厂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12、下列不属于商业贿赂行为的是（   ）。

A．某厂为感谢王某对自己产品的销售进行牵线搭桥而做的努力，给了王某五千元佣金，在账中予以说明

B．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

C．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

D．为了获取商业机会，给对方的高层领导人员提供旅游机会

13、甲酒厂生产的“太岁康”高粱酒，在本省市场上颇有名气。以后，乙酒厂推出“状元乐”高粱酒，其酒瓶形状和瓶贴标签的图样、色彩与“太岁康”几近一致，但使用的注册商标商品名称以及厂名厂址均不同。对此，下列表述中哪一个是正确的？（ ）

A．因注册商标、商品名称以及厂名厂址均不相同，乙厂对甲厂不构成侵权

B．“太岁康”商标仅属省内知名，其标签又未获得专利，甲厂不能起诉乙厂侵权

C．两种商品装满外观近似，足以造成购买者产生误认，故乙厂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D．两种商品装潢外观近似，但常喝“太岁康”的人仔细辨认可以加以区别，故乙厂的行为不受法律禁止

14、在经营者有下列哪一种行为的情况下，消费者可对经营者请求“退一赔三”？ （ ）

A.进口的眼镜及说明书没有标注生产厂名和厂址

B.出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

C.速食品及包装上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D.中国大陆制造的皮鞋标明为意大利原产进口

15、在甲公司举办的商品展销会期间，消费者王江从标明参展单位为乙公司的柜台前购得一台电暖气，发现该电暖气有缺陷时展销会已经结束，王江先后找到甲、乙公司，方得知展销会期间乙公司将租赁的部分柜台转租给了丙公司，该电暖气系由丙公司卖出的，后来查明该电暖器是丁公司生产的。在这种情况下，王江不能向谁要求赔偿?(      )

A.甲公司 B.乙公司 　 　C.丙公司 D.丁公司

某县“大队长酒楼”自创品牌后声名渐隆，妇孺皆知。同县的“牛记酒楼”经暗访发现，“大队长酒楼”经营特色是，服务员统一着上世纪60年代服装，播放该年代歌曲，店堂装修、菜名等也具有时代印记。“牛记酒楼”遂改名为“老社长酒楼”，服装、歌曲、装修、菜名等一应照搬。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牛记酒楼”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行为？（ ）（ ）

A.正当的竞争行为

B.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C.混淆行为

D.虚假宣传行为

【答案】C

【考点】本题考核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据此可知，“老社长酒楼”的“服装、歌曲、装修、菜名等”一应照搬“”的行为构成应仍定为混淆行为，属于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竞争。

2、甲企业与乙企业就彩电购销协议进行洽谈，其间乙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市场开发计划被甲得知。甲遂推迟与乙签约，开始有针对性地吸引乙的潜在客户，导致乙的市场份额锐减。下列说法中哪些是正确的？  
　A．甲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竞争行为 B．甲的行为违反了先合同义务  
　C．甲的行为侵犯了乙的商业秘密 D．甲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3、孙女士于2004年5月1日从某商场购买一套化妆品，使用后皮肤红肿出疹，就医不愈花费巨大。2005年4月，孙女士多次交涉无果将商场诉至法院。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孙女士可以要求商场承担违约责任 B.孙女士可以要求商场承担侵权责任

C.孙女士可以要求商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D.孙女士可以要求撤销合同

4、某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7家主要企业的领导人召开“行业峰会”，并就共同提高本行业产品价格及提价幅度形成决议，与会企业领导人均于决议上签字，会后，决议以行业协会名义下发全行业企业，与会7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达85%，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行业协会实施了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B.7家企业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C.7家企业实施了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D.行业协会实施了行政性限制竞争行为

5、依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情况不授予专利权？( )。

A.甲发明了仿真伪钞机 B.乙发明了对糖尿病特有的治疗方法

C.丙发现了某植物新品种 D.丁发明了某植物新品种的生产方法

6、甲公司在纸手帕等纸制产品上注册了“茉莉花”文字及图形商标。下列哪些未经许可的行为构成侵权？( )。

A.乙公司在其制造的纸手帕包装上突出使用“茉莉花”图形

B.丙商场将假冒“茉莉花”牌纸手帕作为赠品进行促销活动

C.丁公司长期制造茉莉花香型的纸手帕，并在包装上标注“茉莉花香型”

D.戊公司购买甲公司的“茉莉花”纸手帕后，将“茉莉花”改为“山茶花”重新包装后销售

7、某外资企业拥有“雨露”商标，使用的商品为啤酒。该商标未在中国注册，但被我国有关部门认定为驰名商标。该外资企业的下列哪些请求应当得到支持？( )。

A.请求禁止甲公司将“雨露”商标在葡萄酒上注册

B.请求禁止乙公司将“雨露”商标在葡萄酒上使用

C.请求禁止丙公司将“雨露”商标在啤酒上使用

D.请求已将“雨露”商标在啤酒上使用的丁公司赔偿损失

27.下列哪一选项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均明文禁止的行为？（ ）（2011年卷一单选第27题）

A.甲省政府规定，凡外省生产的汽车，必须经过本省交管部门的技术安全认证，领取省内销售许可证以后，方可在本省市场销售

B.乙省政府决定，在进出本省的交通要道设置关卡，阻止本省生产的猪肉运往外省

C.丙省政府规定，省内各机关和事业单位在公务接待等活动时需要消费香烟的，只能选用本省生产的“金丝雀”牌香烟，否则财政不予报销

D.丁省政府规定，外省生产的化肥和农药在本省销售的，一律按销售额加收15%的环保附加费

【答案】B

【考点】《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中均禁止的行为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选项A错误。甲省政府的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没有被明文禁止。

选项B正确。乙省政府的决定属于地区封锁行为，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二款和《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中均被明文禁止。

选项C有争议，丙省政府的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中被明文禁止，在《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中被明文禁止。

《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选项D错误。丁省政府的规定在《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被明文禁止，但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没有被明文禁止。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 )。

A、甲食品加工厂生产的桶装方便面的外包装颜色、图案以及文字与康师傅红烧牛肉面的外包装设计基本相同，只是将“康师傅”三字改为“康帅博”

B、乙跨国公司为争取某国有企业的设备订单，安排该国有企业采购部负责人携家属到欧洲考察、旅游，全部费用由乙公司承担，并以市场开发费的名义报销入账

C、丙商场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最高奖为价值1000元的手机一部

D、某软件公司董事长丁在微博中披露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另外一家公司的总经理对妻子施以家暴

10、某单位是生产销售化妆品的专业公司，为提高某种护肤品的增白效果，该公司在其中添加了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对人体有害的增白剂。后因不满工资待遇，总工程师傅某离开该公司，将增白剂一事向媒体公布。该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权为由将傅某诉至法庭。根据有关法律，正确的意见是：（ ）

A．首先应判断该护肤品的配方是否属于商业秘密

B．如果是商业秘密，应认定傅某侵犯公司商业秘密

C．即使是商业秘密，根据公共利益原则，傅某行为不构成侵权

D．即使考虑公共利益原则，傅某行为亦构成侵权

11、侵犯消费者权益，造成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范围包括（  ）。

A．造成人身损害的，应支付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误工费及其他费用

B．造成残疾的，还应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用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

C．造成死亡的，还应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抚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

D．侵犯人格尊严或人身自由的，应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睛、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12、下列行为中，符合我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   ）

A、产品标识上只用英文标明了产品名称和厂名、厂址

B、产品标识只标注在产品的包装上，未标注在产品上

C、裸装食品上未附加产品标识

D、罐头产品上未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

24.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0年卷一单选第24题）

A.《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缺陷责任均实行严格责任

B.《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产品缺陷实行严格责任，对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

C.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从产品售出之日起计算

D.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缺陷产品生产日期满十年后丧失

「答案」B

「考点」产品责任的规则原则、诉讼时效与请求权

「解析」

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我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缺陷责任分别作了不同的规定，对生产者实行严格责任，对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

选项C、D错误。《产品质量法》第45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25.某企业明知其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仍予以销售，造成消费者损害。关于该企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0年卷一单选第25题）

A.除按消费者请求赔偿实际损失外，并按消费者要求支付所购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B.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优先支付罚款、罚金

C.可能被采取的强制措施种类有责令改正、警告、停产停业、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

D.如该企业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答案」B

「考点」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解析」

选项A说法正确。《食品安全法》第96条第2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选项B说法错误。《食品安全法》第97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选项C说法正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0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生产、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选项D说法正确。《食品安全法》第92条第1款规定，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5.关于产品缺陷责任，下列哪一选项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A.基于产品缺陷的更换、退货等义务属于合同责任，因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赔偿义务属于侵权责任

B.产品缺陷责任的主体应当与受害者有合同关系

C.产品缺陷责任一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D.产品质量缺陷责任一律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答案：A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40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以上两个法条可知，A是正确的。

《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见，产品缺陷责任的主体不一定要与受害者有合同关系，所以B是错误的。

产品责任适用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而非是过错责任原则，因此，C项说法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六）项规定：“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据此，产品责任属于特殊侵权的情形，也是法律规定的实行特殊举证责任的情况，但是，《证据规定》中规定的情况并非都属于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有：（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纠纷诉讼；（二）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三）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不包括产品缺陷责任纠纷的举证，因此D项说法错误。

24.在经营者有下列哪一种行为的情况下，消费者可对经营者请求“退一赔三”？

A.进口的眼镜及说明书没有标注生产厂名和厂址

B.出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

C.速食品及包装上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D.中国大陆制造的皮鞋标明为意大利原产进口

答案：D

解析：所谓的“退一赔一”是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从本题的题干中可以看出，D项存在有欺诈行为，所以根据《消法》第49条的规定，应当退一赔三。

25.甲公司为了增加职工福利，从乙商场购买了一批丙公司加工生产的“红心咸鸭蛋”。甲公司的职工及家属食用后，几十人出现了胃痛、呕吐等症状。经检验查明，该批“红心咸鸭蛋”系在鸭子饲养时使用了工业用苏丹红4号原料，含有毒有害成分。关于甲公司索赔，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甲公司可以向乙商场索赔

B.甲公司职工可以向乙商场和丙公司索赔

C.乙商场在进货时尽到了检查验收义务，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D.对丙公司应按无过错责任原则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根据以上两个法条的规定，乙商场和丙公司都要承担赔偿责任，所以AB两项的表述是正确的，不应当选。

《产品质量法》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从该条可以看出，只要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失，只是除三种情形以外，不论是谁的责任，生产者都要承担责任，所以D项的说法是正确的，不应当选。

《产品质量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根据这个规定，商场如果尽到检查验收义务，但是仍不能免除赔偿责任，只不过履行完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所以C项的表述是错误的，应选。

21.某市政府所属有关部门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A.市卫生局成立的儿童保健专家组受某生产厂家委托，对其婴儿保健产品提供质量认证标志并收取赞助费

B.市工商局和市电视台联合举办消费者信得过产品评选活动，评选中违反公平程序而使当选的前八名全部为本市产品

C.市交管局规定，全市货运车辆必须在指定的两种品牌中选择安装一款车辆运行记录器，否则不予年检；其指定品牌为本地的“波浪”牌和法国的NJK牌

D.市政府决定对市酒厂减免地方税以提供财政支持

答案：C

解析：认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要件包括：第一，行为主体限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第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实施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竞争行为，亦即客观上有滥用行政权力的事实；第三，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实施限制竞争的行为，其目的在于保护本部门、本地区的利益，从而损害外地经营者和本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ABD项中，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所实施的行为没有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也没有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所以没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C项中市交管局利用其行政权力限定本市的货运车辆必须购买指定的运行记录器，属于限制竞争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因此C为当选项。

22.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

A.甲厂在其产品说明书中作夸大其词的不实说明

B.乙厂的矿泉水使用“清凉”商标，而“清凉矿泉水厂”是本地一知名矿泉水厂的企业名称

C.丙商场在有奖销售中把所有的奖券刮奖区都印上“未中奖”字样

D.丁酒厂将其在当地评奖会上的获奖证书复印在所有的产品包装上

答案：B

解析：混淆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以种种不实手段对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作虚假表示、说明或承诺，或利用他人的智力劳动成果推销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使用户或消费者产生误解。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同业竞争者的利益或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的规定，混淆行为包括以下4种：（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法律%教育 网只有B项是混淆行为。A项的行为是虚假宣传行为；C项的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D项是正当的经营销售行为。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22.钟某为其3岁儿子购买某品牌的奶粉，小孩喝后上吐下泻，住院7天才恢复健康。钟某之子从此见任何奶类制品都拒食。经鉴定，该品牌奶粉属劣质品。为此，钟某欲采取维权行动。钟某亲友们提出的下列建议哪一项缺乏法律依据？

A.请媒体曝光，并要求工商管理机关严肃查处

B.向出售该奶粉的商场索赔，或向生产该奶粉的厂家索赔

C.直接提起诉讼，要求商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D.直接提起仲裁，要求商场和厂家连带赔偿钟某全家所受的精神损害

答案：D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43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44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47条规定：“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上述法条可知，ABC项正确，D项错误，因为提起仲裁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仲裁协议。

19.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B.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C.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D.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答案：D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甲市政府发文“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就是限制了其他白酒经营者的正当经营活动，所以A是正确的，不应当选。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争取交易机会，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为，本题中酒厂的行为并未构成商业贿赂，所以B是正确的，不应当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0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以C项是正确的，不应当选。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0条的规定，“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而本题中，酒厂并没有借此销售质次价高的上平，也没有滥收费用，所以不存在监督检查部门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情形，因此D是错误的，应当选。

20.农民贾某从某种子站购买了五种农作物良种，正常耕种后有三种农作物分别减产30％、40％和50％。经鉴定，这三种种子部分属于假良种。对此，下列哪一选项不正确？

A.贾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B.贾某只能要求种子站退还购良种款

C.贾某可以要求种子站赔偿减产损失

D.贾某可以向当地工商局举报要求对种子站进行罚款

答案：B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4条规定：“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因此，本题中贾某可以依照《消法》规定既可以向消协投诉，又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追究种子站的民事、行政以至刑事责任。

27.某县“大队长酒楼”自创品牌后声名渐隆，妇孺皆知。同县的“牛记酒楼”经暗访发现，“大队长酒楼”经营特色是，服务员统一着上世纪60年代服装，播放该年代歌曲，店堂装修、菜名等也具有时代印记。“牛记酒楼”遂改名为“老社长酒楼”，服装、歌曲、装修、菜名等一应照搬。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牛记酒楼”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种行为？（ ）（ ）

A.正当的竞争行为

B.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C.混淆行为

D.虚假宣传行为

【答案】C

【考点】本题考核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据此可知，“老社长酒楼”的“服装、歌曲、装修、菜名等”一应照搬“”的行为构成应仍定为混淆行为，属于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竞争。

28.赵某从某商场购买了某厂生产的高压锅，烹饪时邻居钱某到其厨房聊天，高压锅爆炸致2人受伤。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

A.钱某不得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请求赔偿

B.如高压锅被认定为缺陷产品，赵某可向该厂也可向该商场请求赔偿

C.如高压锅未被认定为缺陷产品则该厂不承担赔偿责任

D.如该商场证明目前科技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D

【考点】本题考核侵权责任的承担。

【解析】

选项A说法正确错误。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侵权责任，应当按照《侵权责任法》和《产品质量法》要求经营者承担责任。

选项B、C说法正确。《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亦做同样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选项D说法错误。《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据此可知，这里应为“投入流通时”而非“损害发生时”。

27.下列哪一选项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均明文禁止的行为？（ ）（2011年卷一单选第27题）

A.甲省政府规定，凡外省生产的汽车，必须经过本省交管部门的技术安全认证，领取省内销售许可证以后，方可在本省市场销售

B.乙省政府决定，在进出本省的交通要道设置关卡，阻止本省生产的猪肉运往外省

C.丙省政府规定，省内各机关和事业单位在公务接待等活动时需要消费香烟的，只能选用本省生产的“金丝雀”牌香烟，否则财政不予报销

D.丁省政府规定，外省生产的化肥和农药在本省销售的，一律按销售额加收15%的环保附加费

【答案】B

【考点】《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中均禁止的行为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

（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

（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

（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

选项A错误。甲省政府的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没有被明文禁止。

选项B正确。乙省政府的决定属于地区封锁行为，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二款和《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中均被明文禁止。

选项C有争议，丙省政府的规定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中被明文禁止，在《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中被明文禁止。

《反垄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选项D错误。丁省政府的规定在《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被明文禁止，但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没有被明文禁止。

24.根据《产品质量法》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0年卷一单选第24题）

A.《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缺陷责任均实行严格责任

B.《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产品缺陷实行严格责任，对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

C.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从产品售出之日起计算

D.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缺陷产品生产日期满十年后丧失

「答案」B

「考点」产品责任的规则原则、诉讼时效与请求权

「解析」

选项A错误，选项B正确。我国《产品质量法》对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缺陷责任分别作了不同的规定，对生产者实行严格责任，对销售者实行过错责任。

选项C、D错误。《产品质量法》第45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25.郭某与10岁的儿子到饭馆用餐，入厕时将手提包留在座位上嘱儿子看管，回来后发现手提包丢失。郭某要求饭馆赔偿被拒绝，遂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消费者安全保障权，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饭馆应保障顾客在接受服务时的财产安全，并承担顾客随身物品遗失的风险

B.饭馆应保证其提供的饮食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但并不承担对顾客随身物品的保管义务，也不承担顾客随身物品遗失的风险

C.饭馆应对顾客妥善保管随身物品作出明显提示，否则应当对顾客的物品丢失承担赔偿责任

D.饭馆应确保其服务环境绝对安全，应当对顾客在饭馆内遭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消费者的安全保障权和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据此可知，经营者仅对自己为消费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负有安保义务。本案中，饭馆为郭某提供的是饮食服务，而非保管财物的服务，因此，饭店仅就对自己为郭某提供的食品负有保障其人身安全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据此而可知，饭店应对消费者在自己经营范围内遭受的人身伤害负担安保义务。本题中，消费者郭某是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而非人身伤害。对此饭馆不承担安保义务。

另外，根据上述规定可知，饭馆没有为消费者负担保管财物的法定责任，除非双方事先有保管协议。本题中，郭某进餐之前并没有将其财物交给饭馆保管，两者之间没有达成保管协议，因此，饭馆不对郭某丢失的财物承担赔偿责任。

24.某美容店向王某推荐一种“雅兰牌”护肤产品。王某对该品牌产品如此便宜表示疑惑，店家解释为店庆优惠。王某买回使用后，面部出现红肿、瘙痒，苦不堪言。质检部门认定系假冒劣质产品。王某遂向美容店索赔。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美容店不知道该产品为假名牌，不应承担责任

B.美容店不是假名牌的生产者，不应承担责任

C.王某对该产品有怀疑仍接受了服务，应承担部分责任

D.美容店违反了保证商品和服务安全的义务，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答案：D

解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D项为正确答案，ABC三项排除。

25.关于产品缺陷责任，下列哪一选项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A.基于产品缺陷的更换、退货等义务属于合同责任，因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赔偿义务属于侵权责任

B.产品缺陷责任的主体应当与受害者有合同关系

C.产品缺陷责任一律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D.产品质量缺陷责任一律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答案：A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40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以上两个法条可知，A是正确的。

《产品质量法》第41条第1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可见，产品缺陷责任的主体不一定要与受害者有合同关系，所以B是错误的。

产品责任适用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原则，而非是过错责任原则，因此，C项说法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六）项规定：“因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产品的生产者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据此，产品责任属于特殊侵权的情形，也是法律规定的实行特殊举证责任的情况，但是，《证据规定》中规定的情况并非都属于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况有：（一）因新产品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引起的专利侵权纠纷诉讼；（二）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三）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不包括产品缺陷责任纠纷的举证，因此D项说法错误。

24.在经营者有下列哪一种行为的情况下，消费者可对经营者请求“退一赔三”？

A.进口的眼镜及说明书没有标注生产厂名和厂址

B.出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

C.速食品及包装上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D.中国大陆制造的皮鞋标明为意大利原产进口

答案：D

解析：所谓的“退一赔三”是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从本题的题干中可以看出，D项存在有欺诈行为，所以根据《消法》第49条的规定，应当退一赔三。

25.甲公司为了增加职工福利，从乙商场购买了一批丙公司加工生产的“红心咸鸭蛋”。甲公司的职工及家属食用后，几十人出现了胃痛、呕吐等症状。经检验查明，该批“红心咸鸭蛋”系在鸭子饲养时使用了工业用苏丹红4号原料，含有毒有害成分。关于甲公司索赔，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甲公司可以向乙商场索赔

B.甲公司职工可以向乙商场和丙公司索赔

C.乙商场在进货时尽到了检查验收义务，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D.对丙公司应按无过错责任原则确定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5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根据以上两个法条的规定，乙商场和丙公司都要承担赔偿责任，所以AB两项的表述是正确的，不应当选。

《产品质量法》第41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从该条可以看出，只要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失，只是除三种情形以外，不论是谁的责任，生产者都要承担责任，所以D项的说法是正确的，不应当选。

《产品质量法》第4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根据这个规定，商场如果尽到检查验收义务，但是仍不能免除赔偿责任，只不过履行完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生产者追偿。所以C项的表述是错误的，应选。

21.某市政府所属有关部门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A.市卫生局成立的儿童保健专家组受某生产厂家委托，对其婴儿保健产品提供质量认证标志并收取赞助费

B.市工商局和市电视台联合举办消费者信得过产品评选活动，评选中违反公平程序而使当选的前八名全部为本市产品

C.市交管局规定，全市货运车辆必须在指定的两种品牌中选择安装一款车辆运行记录器，否则不予年检；其指定品牌为本地的“波浪”牌和法国的NJK牌

D.市政府决定对市酒厂减免地方税以提供财政支持

答案：C

解析：认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要件包括：第一，行为主体限于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第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实施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竞争行为，亦即客观上有滥用行政权力的事实；第三，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实施限制竞争的行为，其目的在于保护本部门、本地区的利益，从而损害外地经营者和本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ABD项中，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所实施的行为没有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也没有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所以没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C项中市交管局利用其行政权力限定本市的货运车辆必须购买指定的运行记录器，属于限制竞争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因此C为当选项。

22.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下列哪一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中的混淆行为？

A.甲厂在其产品说明书中作夸大其词的不实说明

B.乙厂的矿泉水使用“清凉”商标，而“清凉矿泉水厂”是本地一知名矿泉水厂的企业名称

C.丙商场在有奖销售中把所有的奖券刮奖区都印上“未中奖”字样

D.丁酒厂将其在当地评奖会上的获奖证书复印在所有的产品包装上

答案：B

解析：混淆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以种种不实手段对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作虚假表示、说明或承诺，或利用他人的智力劳动成果推销自己的商品或服务，使用户或消费者产生误解。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同业竞争者的利益或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的规定，混淆行为包括以下4种：（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法律%教育 网只有B项是混淆行为。A项的行为是虚假宣传行为；C项的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D项是正当的经营销售行为。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是B.

21.甲经贸公司租赁乙大型商场柜台代销丙厂名牌床罩。为提高销售额，甲公司采取了多种促销措施。下列措施哪一项违反了法律规定？

A.在摊位广告牌上标明“厂家直销”

B.在商场显著位置摆放该产品所获的各种奖牌

C.开展“微利销售”，实行买一送一或者买100元返券50元

D.对顾客一周之内来退货“不问理由一概退换”

答案：A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A选项违反了此规定，应属于对经营者本身的虚假宣传。B和D选项并不涉及什么不正当竞争行为；C选项中尽管优惠的幅度很大，但仍属“微利销售”，价格仍高于成本价，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所规定的低价倾销行为。

22.钟某为其3岁儿子购买某品牌的奶粉，小孩喝后上吐下泻，住院7天才恢复健康。钟某之子从此见任何奶类制品都拒食。经鉴定，该品牌奶粉属劣质品。为此，钟某欲采取维权行动。钟某亲友们提出的下列建议哪一项缺乏法律依据？

A.请媒体曝光，并要求工商管理机关严肃查处

B.向出售该奶粉的商场索赔，或向生产该奶粉的厂家索赔

C.直接提起诉讼，要求商场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D.直接提起仲裁，要求商场和厂家连带赔偿钟某全家所受的精神损害

答案：D

解析：《产品质量法》第43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44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47条规定：“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上述法条可知，ABC项正确，D项错误，因为提起仲裁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仲裁协议。

19.甲市某酒厂酿造的“蓝星”系列白酒深为当地人喜爱。甲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指定该酒为“接待用酒”，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同时，酒厂公开承诺：用餐者凭市内各酒楼出具的证明，可以取得消费100元返还10元的奖励。下列关于此事的说法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甲市政府办公室的行为属于限制竞争行为

B.酒厂的做法尚未构成商业贿赂行为

C.上级机关可以责令甲市政府改正错误

D.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答案：D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7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甲市政府发文“要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业务用餐时，饮酒应以''蓝星''系列为主”，就是限制了其他白酒经营者的正当经营活动，所以A是正确的，不应当选。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争取交易机会，暗中给予交易对方有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为，本题中酒厂的行为并未构成商业贿赂，所以B是正确的，不应当选。《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0条规定：“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以C项是正确的，不应当选。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0条的规定，“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而本题中，酒厂并没有借此销售质次价高的上平，也没有滥收费用，所以不存在监督检查部门没收酒厂的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的情形，因此D是错误的，应当选。

13.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

A.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B.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C.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D.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答案：B

解析：A错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市场经营活动中的经营者，新闻单位被利用和被唆使的，仅构成一般的侵害他人名誉权行为，而非不正当竞争行为。B正确，典型的诋毁商誉行为，如通过广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捏造、散布虚假事实，使用户、消费者不明真相产生怀疑心理，不敢或不再与受诋毁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活动。若发布的消息是真实的，则不构成诋毁行为。C错误，抵毁行为是针对一个或多个特定竞争对手的。D错误，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抵毁，其目的是败坏对方的商誉，其主观心态出于故意。

15.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仝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仝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仝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A.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B.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C.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D.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答案：C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全聚德”是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故符合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构成要件。低价倾销行为的构成要件要求“低于成本价”，本题也不符合。“仝聚德”与“全聚德”是不同的名称，不构成侵犯名称权。

61.甲公司在纸手帕等纸制产品上注册了“茉莉花”文字及图形商标。下列哪些未经许可的行为构成侵权？

A.乙公司在其制造的纸手帕包装上突出使用“茉莉花”图形

B.丙商场将假冒“茉莉花”牌纸手帕作为赠品进行促销活动

C.丁公司长期制造茉莉花香型的纸手帕，并在包装上标注“茉莉花香型”

D.戊公司购买甲公司的“茉莉花”纸手帕后，将“茉莉花”改为“山茶花”重新包装后销售 答案：ABD

解析：《商标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 项所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一）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二）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本题中，乙公司将“茉莉花”图形使用在其纸手帕的包装上，容易误导公众，因此构成侵权，A项正确。《商标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丙商场将假冒“茉莉花”牌纸手帕作为赠品进行促销也是一种

变相的销售活动，已经构成了侵权，B项正确。丁公司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茉莉花香型”，只是说明产品的特性，不构成商标侵权，所以C是不能选的。《商标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四）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戊公司的行为构成了反向假冒，构成侵权，因此D是应该选的。本题正确答案是ABD.

62.商标局受理了一批商标注册申请，审查过程中均未发现在先申请。商标局应当依法驳回下列哪些注册申请？

A.将“红旗”文字商标使用于油漆商品上

B.将“敌尔蚊”文字商标使用于驱蚊商品上

C.将“光明”文字商标使用于灯泡商品上

D.将“红高粱”文字商标使用于高粱酿制的白酒类商品上

答案：BD

解析：根据《商标法》第10条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相同或近似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我国的国旗是五星红旗，用“红旗”作为文字商标应当是允许的，因此本题不能选A.《商标法》第11条第1款规定：“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二）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三）缺乏显著特征的。”“敌尔蚊”仅仅直接表示驱蚊商品的功能、用途，不得作为商标注册，B项可选。“光明”并非直接表示灯泡商品的功能，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不能选C项。“红高粱”仅仅直接表示了商品的主要原料，不得作为商标注册，D项可选。

63.甲厂将生产饮料的配方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乙通过化验方法破解了该饮料的配方，并将该配方申请获得了专利。甲厂认为乙侵犯了其商业秘密，诉至法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乙侵犯了甲厂的商业秘密

B.饮料配方不因甲厂的使用行为丧失新颖性

C.乙可以就该饮料的配方申请专利，但应当给甲厂相应的补偿

D.甲厂有权在原有规模内继续生产该饮料

答案：BD

解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 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

5、.依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哪些情况不授予专利权？

A.甲发明了仿真伪钞机

B.乙发明了对糖尿病特有的治疗方法

C.丙发现了某植物新品种

D.丁发明了某植物新品种的生产方法

答案及解析：ABC 本题考专利权授予的消极条件。《专利法》第5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仿真伪钞机的发明违反国家法律，故A项当选。另外三项为<专利法）第25条所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对前款第4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故B、C应选。而选项D中丁发明了某植物新品种的生产方式应当授予专利权。

甲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申请一项汽车轮胎的实用新型的专利，2015年6月1日获得专利权，2016年4月10日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该合同属于技术转让合同

B.该合同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0年

C.乙公司不得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D.乙公司经甲公司授权可以自己的名义起诉侵犯该专利技术的人

答案：AC